

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沙灘角力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1月15日北市體全字第1133010962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種類競賽，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沙灘角力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百齡高中、臺北市大理高中
臺北市萬華國中、臺北市石牌國中
- 六、選拔日期：113年3月30日(星期六)
- 七、選拔地點：天母運動公園沙灘角力場
(111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七十七號)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1. 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即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2. 年齡規定：須年滿15歲(即民國98年10月27日以前出生)。凡未滿20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選手於110年7月5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3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過磅時繳交)。
 3. 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4. 選手報名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5. 大頭照片電子檔。
-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1. 每位選手限報名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2.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1. 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2. 聯絡人：呂易哲 連絡電話：0978-081255
電子信箱：judo_nike@hotmail.com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

十三、競賽辦法：

1. 比賽項目及量級：分男子、女子自由式比賽，每式依體重各分男子、女子自由式 10 個量級。

男子組		女子組	
第一級	57 公斤以下 (含 57.0 公斤)	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 (含 50.0 公斤)
第二級	57.1 公斤至 61.0 公斤	第二級	50.1 公斤至 53.0 公斤
第三級	61.1 公斤至 65.0 公斤	第三級	53.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四級	65.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級	55.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五級	70.1 公斤至 74.0 公斤	第五級	57.1 公斤至 59.0 公斤
第六級	74.1 公斤至 79.0 公斤	第六級	59.1 公斤至 62.0 公斤
第七級	79.1 公斤至 86.0 公斤	第七級	62.1 公斤至 65.0 公斤
第八級	86.1 公斤至 92.0 公斤	第八級	65.1 公斤至 68.0 公斤
第九級	92.1 公斤至 97.0 公斤	第九級	68.1 公斤至 72.0 公斤
第十級	97.1 公斤至 125.0 公斤	第十級	72.1 公斤至 76.0 公斤

2. 比賽規則及制度：採用最新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修訂出版之規則，採單淘汰賽)

3. 比賽服裝：男子選手上身需赤裸，下身需著短緊身褲，必須保持於膝上 10 公分。女子的上衣則須中空、合身且具有「挖背」設計。服裝內不得穿著其他內裡襯衣。女子選手下著須符合款式，著比基尼褲或短褲且須合身剪裁及向上開叉至腿上方。褲在體側寬度不得超過 25 公分。並指甲修剪整齊，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依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高中(含)以下女子選手可穿著角力衣出賽。
4. 過磅與抽籤：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於臺北市立大學角力教室進行過磅與抽籤。
5. 名次判定：各組各量級冠軍為正取、亞、季軍為備取。
6. 徵召方式：
 - (1) 若報名選手比賽當天代表國家出國比賽(仍須完成報名程序並附國手當選證明)，於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由選拔委員於受理後3日內決議公告。
 - (2) 如報名截止後，報名選手始當選國手代表國家出國比賽，請於當選後立即提出申請，由選拔委員於受理後3日內決議公告。
 - (3) 受申請徵召名單影響之其餘同級選手可更改量級。

十四、選拔會議：

1. 時間：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比賽結束後召開。
2. 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角力教室。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1. 選手名額：男、女組各 10 量級各產生正選 1 名、備取 2 名(含徵召)。
2. 教練：依據「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 (1) 另依據「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教練應具備角力丙級以上教練證，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 (2) 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十六、申訴及抗議：

1.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
2.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3.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協會推廣費用。

十七、注意事項：

1.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2.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3.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4.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選拔賽日程表	
3/30(星期六)	
08:00~09:00	過磅及抽籤
10:00~11:00	熱身
11:00~	比賽
於比賽結束召開	選拔會議
詳細日程表依報名截止後公告為主	

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沙灘角力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單位：		
領隊：	管理：	地址：
教練：	連絡電話：	信箱：

組別	社會男子組			組別	社會女子組		
級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體重	級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體重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級			

即日起至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5:00前限時郵寄/報名完成。

聯絡人:呂易哲 聯絡電話:0978-081255

電子信箱:judo_nike@hotmail.com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 附件2

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 項目		聯絡 電話	住宅	
選手姓名			手機	

1.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 所填人數均分, 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4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6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住宅	

	教練證號		電話	手機	
--	------	--	----	----	--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3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備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填寫無(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填寫範例)

競賽種類/ 項目	田徑/1000公尺女子組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570-○○○○
選手姓名	溫○○		手機	09○○-○○○○○○

3.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2	啟蒙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階段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6	現任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 溫○○

113年 ○ 月 ○ 日

113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113年全民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3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